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也不得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以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期)等项目的应付账款作为业务标的,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9,000万元为项目预付款额度,21,000万元为项目进度款额度),保理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不超过6%/年(其中单笔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还款宽限期为1年,期限及利息以向交投保理取得资金之日起计算),保理期限内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不超过1,800万元,合计不超过5,4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以及交投保理与上述项目相关供应商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2.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对26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业务标的,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保理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单笔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还款宽限期为1年,期限及利息以向交投保理取得资金之日起计算),利率为不超过6%/年,保理期限内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不超过1,200万元,合计不超过2,400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适用累计计算原则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7,800万元。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18室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赵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交投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投保理总资产217,649万元,总负债166,708万元,2021年交投保理实现营业收入1,854万元,净利润87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业务标的为公司正在实施的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期)等项目所产生的应付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按不超过6%/年执行,利息支付方式为:应付账款标的的各供应商在交投保理放款前按实际占用资金、应付账款融资期限,一次性支付交投保理相应融资成本,供应商未承担或未足额承担融资成本的,由公司向交投保理按实际占用资金、实际用款天数按季进行支付。

利率定价是交投保理依据行业内保理公司开展市场化保理业务的收益率区间,结合对具体客户的资质和业务风险的综合评价,采用风险定价原则进行的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应收账款实则为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的金额、期限等)以乙方(交投保理)与甲方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为准。

1.甲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同意施工承揽方向乙方申请保理服务。

2.甲方负责将经其核定的应收账款信息交付给乙方,并确保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的、尚未到期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

3.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暂计):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元整。上述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不可循环,上述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甲方应根据保理合同,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前支付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即保理首付款);甲方应就乙方基于保理合同发放的保理首付款,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应收账款融资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不超过6%/年,甲方具体承担利率以《应收账款资产清单》约定为准;宽限期内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6%/年;逾期后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费率为:万分之五每日。保理首付款的金额、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宽限期均以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署的保理合同记载为准。

4.甲方确认本协议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就清单所列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的,甲方承诺在应收账款融资期限届满日、或乙方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再次转让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即甲方的施工承揽方)之日无条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问题、商业纠纷)抗辩,直至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获得全部清偿,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第七条。

5.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与各施工承揽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条款、标准条款、合同附件),并承诺按上述保理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甲方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中任何一项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宣布应收账款提前到期,甲方须无条件立即支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导致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多元化,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投保理已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融资金额为2,702.78万元,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00万元,截至目前已发生6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期)等项目的应付账款作为业务标的,向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保理")申请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保理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不超过6%/年,保理期限公司合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5,400万元,具体以公司和交投保理签署的反向保理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9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将股本总数由1,487,916,483股变更为1,689,546,24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791.648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8,954.6248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 / 备案前	变更 / 备案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91.64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54.62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7,916,48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9,546,248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后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8056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注册资本	168,954.6248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9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1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对宜兴硅谷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硅谷的注册资本由48,318.795万元变更为83,318.795万元。

2、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广州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15,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5)。

二、增资的完成情况

1、宜兴硅谷增资完成情况

近日,宜兴硅谷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变更后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459710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4号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注册资本	83,318.7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宜兴硅谷100%股权

2、广州科技增资完成情况

近日,广州科技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变更后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3353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07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07日至2056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科技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9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0日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胜华新材、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简称"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0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简称"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胜华新材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

公司与中氟泰华控股母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液项目原料及公用工程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框架协议"),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并简称"福华通达")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原料和公共能源达成一致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华

成立时间:2007-12-10

注册资本金:78,143.399315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46.5831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308.05万元,负债997,445.71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048.25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95.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61,906.09万元,负债1,030,636.83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8,0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731.4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于2022年9月27日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签订。

3.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乙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华新材")、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榆高化工")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简称"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胜华新材控股。

胜华新材、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简称"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并简称"福华通达")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原料和公共能源。

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及市场发展需要,需采购福华通达供应的公共能源(简称"标的物1")、锂盐项目公司供应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简称"标的物2")以及胜华新材供应的部分溶剂(EC、PC)(简称"标的物3","标的物1"和"标的物2"合称"标的物")。

为保持电解液市场竞争优势,基于长期战略合作考虑,经本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本着交易公平、公允原则,达成本约定:

1、说明

(1)鉴于电解液项目公司后期将向标的物供应方采购大量标的物,各方同意将本框架协议作为电解液项目公司相应采购运营模式的指导性文件。电解液项目公司成立后,应按本框架协议执行。届时,电解液项目公司应按本框架协议与标的物供应方签署相应采购合同。

(2)本约定涉及下列标的物采购、供应、结算的基本规则:

电解液项目公司直接所需的溶剂、公共能源(含辅助生产性服务)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的采购、供应、结算。

(3)各方保证:各自提供的标的物合格且具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不会妨碍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4)若标的物公共能源设施由本约定主体之外的其他与本框架协议主体及关联主体无关的第三方集中管理和直接向电解液项目公司供应,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争取与各自向该第三方采购的标的物价格相同。

2、采购

(1)电解液项目公司根据其实际运行状况,定期向标的物供应方提交标的物需求计划,标的物供应方按计划备货,不得影响电解液项目公司装置稳定运行。

(2)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的具体标的物(液体六氟磷酸锂、溶剂)定价机制/公式如下:

1)液体六氟磷酸锂("液盐")

电解液项目公司后续原则上均向锂盐项目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在该前提下,按照如下公式(定价机制)计算的大客户价进行结算:(隆众固盐国内主流价 * 液盐折固含量+EMC价格 * 实际含量+DMC价格 * 实际含量-1000)*(1-液盐折固成本降低25%/2* 液盐折固含量)*(1-折扣系数)。基于合理公允原则,折扣系数参照主要电池厂商向其主要供应商交易优惠结算价格商定,根据目前行业长期协议优惠价格水平折扣系数为10%。电解液项目投产后,每年根据电解液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市场情况及标的物特殊事项,各方协商确定该定价机制是否进行调整。

为免疑义,本框架协议所述液盐价格均为管输送到价。若供应方销售的产品无法满足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时,电解液项目公司保留外采的权利。

2)溶剂(EC、PC)

电解液项目公司原则上均向胜华新材采购溶剂(EC、PC),在该前提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大客户价进行结算:隆众国内电池级主流均价 *90%。为免疑义,本框架协议所述溶剂价格均为到厂价。

说明:

①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投产尚有一定时期,实际运营数据及市场变化存在变数,若发生较大偏差,造成一方利益严重受损,各方经友好协商可启动修订机制。

②因某地区供应检修或其他原因造成价格明显偏离市场的情况,有损一方利益,偏离期间内,供需各方可按照市场化机制重新制定临时定价协议。

③当月锂盐项目公司销售给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不高于锂盐项目同期销售净水出厂平均价格,且不高于同期销售给其他股东(如有)的净水出厂价格,原则上也不高于同期电解液项目公司可外采的价格。若供应方销售的产品无法满足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时,电解液项目公司保留外采的权利。

④锂盐项目公司生产的液体六氟磷酸锂应优先供应电解液项目公司,确保其生产需求,若因锂盐项目公司非客观原因导致供货量不足(以双方确认的各月度需求计划确定的供货量为准)时,由项目公司进行外采补充,外采差额部分(指双方当月实际结算价格与外采价格之间的差额)由供应方全额补偿。若液体六氟磷酸锂销售至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净水价格及数量享受同等的待遇。

⑤为保障合约结算价格充分市场化和合理公允原则,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按季度进行价格回顾,供需各方可对未来季度市场供需平衡变化进行研讨,争取电解液项目公司在市场具备更大竞争力;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仍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⑥电解液项目公司若有大宗电解液订单,需要锁定供应方成本时,可以启动双方联动锁价机制,锁定液体六氟磷酸锂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若协商不一致,当期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完全成本时,由供应方决定是否启动联动锁价机制并决定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但若结算价格低于液体六氟磷酸锂边际成本时,缺口部分由电解液项目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后电解液价格不低于电解液边际成本);当期六氟磷酸锂价格高于完全成本时,在各方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由电解液项目公司决定是否启动联动锁价机制,并决定是否接电解液订单。

(3)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的公共能源的定价机制/公式如下:

1)蒸汽(1.1MPaG)定价:

①蒸汽基准价格:160元/吨。根据供应方煤炭加权成本折算,蒸汽用煤的测算标准4500大卡、价格0.155元/大卡(或700元/吨,含运费)。

②加权成本=供方当月煤炭采购总额/当月煤炭采购总量,供方负责提供当月煤炭采购结算的合同、发票作为支撑依据。

③蒸汽价格联动比价系数为5:1,即加权成本每吨上涨或下降5元,蒸汽价格每吨相应上涨或下降1元,蒸汽价格联动按季度进行调整。

④若周期内煤价平均价格变化超过10%(含),当月蒸汽价格立即联动调整。

2)生产水(原水)、生活水、消防水定价:1.57元/m3;

3)污水处理费定价:6元/m3;

4)蒸汽凝液回收:1.57元/m3(相同条件下,与生产水价保持一致);

5)电解液项目所需其他公共要素如:氮气、循环水、冷冻水、净化风等若由福华新材料产业园区统一规划建设,另行协商价格。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如政府指导价格发生变化,结算价格按变化差额同步调整。

3、供应

(1)中氟泰华供应的公共能源中应由供应方铺设专用管道直接输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的,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作为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分界点。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2)电解液项目公司外送的污水、凝结水等需要输送至乙方(含乙方控制的公司)处理的,由电解液项目公司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乙方(含乙方控制的公司)承担。

(3)中氟泰华供应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由供应方铺设液体六氟磷酸锂专用管道直接输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作为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分界点,以管输质量流量计实际计量为准。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电解液项目公司应按照电解液实际需求量采购六氟公司的液体六氟磷酸锂。供应方优先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装置需求,同等条件下,电解液项目公司优先采购供应方生产的六氟磷酸锂。

(5)供应方因客观情况导致六氟磷酸锂无法供应或供应量不足时,应至少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生产负荷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供应方。

(6)供应方质量符合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标准。如对质量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即时通知对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电解液项目公司无法接收、产品异常而造成的损失,供应方负责赔偿或各方协商解决。对不符合电解液项目公司质量要求的,如电解液项目公司可以接受,各方协商解决。

(7)每月25日前电解液项目公司向供应方提供次月标的物需求计划,供应方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

(8)标的物自供应之日起90天为装置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供需方至少每周沟通一次产品用量及交付等情况。

(9)优先权:供应方以优先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为准。电解液项目公司存续期内,供应方优先保障供应标的物的需求量。

(10)电解液项目公司标的物外购时,供应方应尽可能协助解决供应问题。

4、结算

为便于准确计量,由电解液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于电解液项目公司所需直接标的物交付点安装计量流量计作为结算依据,至少每1公历年自负费用委托有相应校验资质的第三方校验一次计量流量计。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如对计量产生争议,应及时委托有校验资质的第三方校验流量计。

5、共商机制

鉴于紧密联系的一体化生产合作模式,供应方有义务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装置顺利、稳定运行。

在电解液项目公司经周测算、月回顾的月度利润表中净利润小于零时,为了不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原料需求变化影响到供应方正常生产,当出现此情况时,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另行协商确定电解液项目公司生产负荷。

6、安全环保

生产、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必须遵守质量安全环境健康法律法规。

7、保证

(1)供应方供应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

(2)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的生产不违反法律法规;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应生产、销售、储存资质。

(3)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保证在交易磋商和履行交易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资信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资料、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行为。

8、保密

(1)双方应对本协议洽谈或为了成立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双方应采取最大限度注意义务和措施保证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相关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保密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4)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不受上述限制。

9、解除

(1)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今后将签署正式采购协议;正式采购协议签署后,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2)项目合作终止情况下,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任意解除。

三、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中的电解液项目公司为公司与榆高化工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公司控股,目前公司仅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成立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中的锂盐项目公司为公司与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目前公司仅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锂盐项目公司的成立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具体合作事项需由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今后签署正式采购协议,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能否签署正式采购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造成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成立和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5.本框架协议中设计的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产品,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本框架协议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9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0,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0%/2.9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 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 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 4.4542	是	54,113.49	1.54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 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否	–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否	–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否	–	–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6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4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上述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大方文化及聚英管理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6,86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2%。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大方文化和聚英管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8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及其他自然人。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聚英管理的减持进展通知,聚英管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大方文化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2,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聚英管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77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两位股东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方文化	5%以下股东	2,507,400	1.54%	IPO前取得:2,08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7,900股
聚英管理	5%以下股东	779,466	0.48%	IPO前取得:649,5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911股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注2:上述"持股比例"系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明俊	85,901,934	52.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李平	5,880,000	3.6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大方文化	2,507,400	1.5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英管理	779,466	0.4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95,068,800	58.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方文化	2,507,400	1.54%	2022/6/23 ~ 2022/6/23	大宗交易	16.20 — 16.20	40,619,880.00	已完成	0	0%
聚英管理	779,466	0.48%	2022/6/23 ~ 2022/9/27	大宗交易	15.30 — 16.20	12,447,349.2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